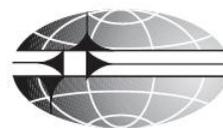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聯合公告 關於梅觀高速調整收費及補償安排的公告 及恢復買賣

調整協議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深高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梅觀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及龍華新區簽訂調整協議。根據調整協議，深高速及梅觀公司同意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時起對免費路段，即梅觀高速梅林至觀瀾約 13.8 公里路段實施免費通行，保留梅觀高速深莞邊界至觀瀾段 5.4 公里路段的收費，以及按調整協議條款移交相關資產；深圳政府機構同意以現金方式對深高速及梅觀公司進行補償，包括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補償約人民幣 159,795 萬元（約港幣 204,865 萬元）以及其他相關成本/費用補償約人民幣 110,237 萬元（約港幣 141,329 萬元）（暫定數，可能調整，詳情請見「補償款的確定及計算基準」一段）。

簽訂調整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儘管梅觀高速為深高速現階段的主要利潤來源之一，但其車流量已進入平穩增長期，收益趨於穩定，未來增長空間受到一定限制。深圳政府機構基於社會發展的整體需求，對梅觀高速收費進行調整，並給予市場化的合理補償；梅觀高速調整收費後，可一定程度上緩解深高速的經營管理壓力，降低收費公路的經營風險，並有助於拉動相連道路的營運表現，同時，深高速在未來收益能夠合理預測的情況下，有機會將未來收益一次性折現，獲取現金資產，可以促進深

高速降低總體負債水準，改善財務狀況，以及提升未來持續發展的能力與空間。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透過調整協議項下交易可以降低其負債水平及提升持續發展能力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對深高速而言，鑒於調整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交易構成深高速一項主要交易，深高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對深圳國際而言，鑒於調整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交易構成深圳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由於深高速需要更多時間聘請專業人士進行上市規則下要求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交通流量研究報告，深高速將於 2014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內容載有（其中包括）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按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要求，深圳國際的股份及相關證券以及深高速的 H 股股份分別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此聯合公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將各自的股份及深圳國際的相關證券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午九時起恢復交易。

調整協議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深高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梅觀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及龍華新區簽訂調整協議。

調整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訂約方： 深高速
梅觀公司
市交通運輸委
龍華新區

就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市交通運輸委及龍華新區均為政府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次調整

根據調整協議，深高速及梅觀公司同意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時起對免費路段，即梅觀高速梅林至觀瀾約 13.8 公里路段實施免費通行，保留梅觀高速深莞邊界至觀瀾段約 5.4 公里路段的收費。深圳政府機構同意以現金方式對深高速及梅觀公司進行補償，補償範圍包括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補償人民幣 159,795 萬元（約港幣 204,865 萬元）以及其他成本/費用約人民幣 110,237 萬元（約港幣 141,329 萬元）（暫定數，可能調整，詳情請見「補償款的確定及計算基準」一段）。

為保持廣東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的完整性，深圳政府機構將新建梅觀高速主線收費站以及 4 個匝道收費站（「新增收費站」），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啟用。在新建收費站啟用前，深高速及梅觀公司採用發卡免費方式對免費路段實施免費通行，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按調整協議條款向深圳政府機構移交相關資產以及轉移相關路產的維修和養護責任。

補償款的確定及計算基準

深圳政府機構同意以現金方式對深高速及梅觀公司進行補償，補償範圍及金額包括：(1)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現值人民幣 159,795 萬元（約港幣 204,865 萬元）；(2)梅觀高速北段擴建工程費用約人民幣 34,292 萬元（約港幣 43,964 萬元）（以相關政府審計機構審計的數據為準）；(3)新增 4 個匝道收費站未來運營費用人民幣 16,285 萬元（約港幣 20,878 萬元）；(4)原梅林主線站北移遷建工程項目涉及的管道遷改費用約人民幣 1,185 萬元（約港幣 1,519 萬元）（以相關政府審計機構審計的數據為準）；(5)相關稅費金額暫定約人民幣 58,475 萬元（約港幣 74,968 萬元）（以相關稅務部門實際徵收額為準）。

若最終經確定或審計的金額與上述暫定的金額不同，則多退少補。但深高速董事會估計實際補償款與上述暫定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鑒於梅觀高速北段於 2013 年底才完成改擴建，為了更可靠地估計其未來收益，本次調整對未來收益的補償以免費路段在改擴建前的狀態持續經營到公路經營期滿（即 2027 年 3 月）為前提進行估算，免費路段應分攤的梅觀高速北段改擴建成本則按實際發生的成本補償（具體以相關政府審計機構審計的數據為準）。

有關免費路段未來收益的補償是深高速及梅觀公司與深圳政府機構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深高速及梅觀公司基於過往對公路項目的投資和管理經驗以及專業能力，考慮了梅觀高速的交通流量、周邊路網規劃、經營及政策環境以及項目的成熟度等因素。

深高速已就本次調整聘請了有資質的估值師，符合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的業務估值報告將載於深高速就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發出的股東通函之中。

補償款的支付

補償款及應付利息由龍華新區以現金方式按以下約定向深高速及梅觀公司支付：(1)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幣 80,000 萬元（約港幣 102,564 萬元）；(2)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幣 80,000 萬元（約港幣 102,564 萬元）；(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餘補償款及全部利息。補償款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計息，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

資產交付安排

免費路段高速公路實物主體及與此配套的附屬設施、設備、附屬構築物（不含廣告設施）、土地使用權及相關附屬權益（不含指定地塊）等資產，自 2014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歸深圳政府機構所有；在新建收費站啟用後，深高速及梅觀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按協議規定將相關資產移交給深圳政府機構。相關資產移交前，深高速及梅觀公司履行免費路段的維修、養護義務，保證路況完好及正常運營。

調整協議之先決條件

調整協議需滿足以下事項並經各調整協議方簽署後生效：(1)市交通運輸委獲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權其簽署調整協議的批准文件；(2)龍華新區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簽署調整協議的批准文件；(3)深高速及梅觀公司按照證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必須或適當的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及履行相關程序。在滿足上述生效條件並經各方簽署後，調整協議的生效日為 201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調整協議尚需獲得深高速股東大會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最終批准方可生效。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履行調整協議的約定均構成違約。違約方需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如深高速及梅觀公司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調整協議約定移交相關資產，每逾期一日，按未移交的相關資產金額的萬分之五向深圳政府機構支付違約金；如龍華新區未按調整協議約定支付補償款，每逾期一日，按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向深高速及梅觀公司支付違約金。如深高速及梅觀公司資產的相關移交或龍華新區支付第一筆補償款逾期60日，守約方有權解除調整協議，違約方需賠償守約方的損失。

其他約定

如調整協議被法院認定為無效或被撤銷，深高速及梅觀公司有權恢復免費路段的收費。

因本次調整而新建收費站以及配套設施工程由龍華新區出資建設，委託深高速及梅觀公司代建，並在工程完工後交由深高速及梅觀公司經營和使用。就此代建事宜，有關各方同意另行簽訂協議加以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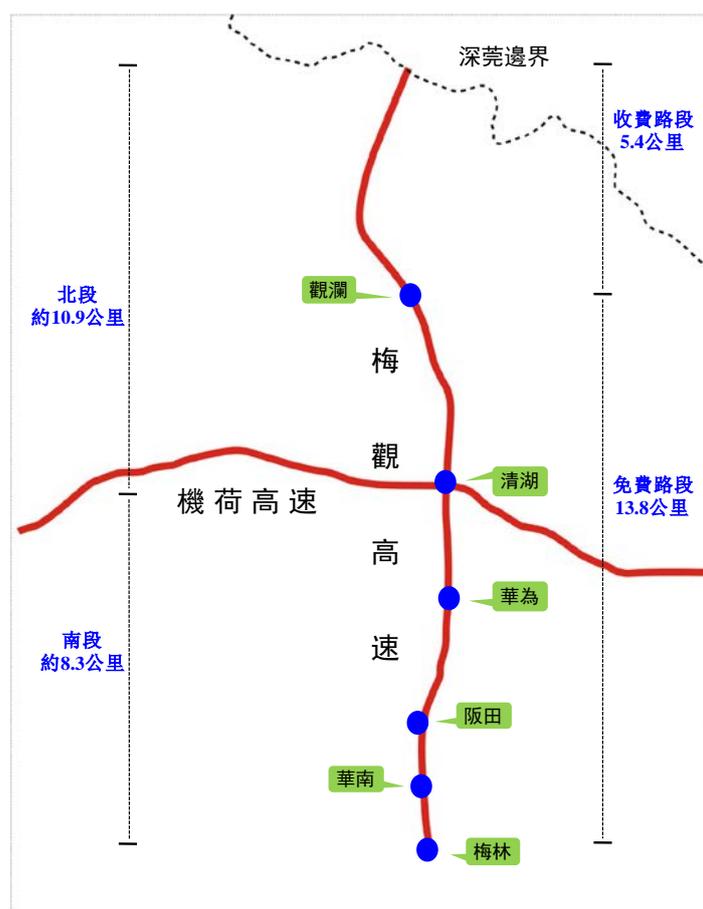
如新建收費站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啟用，免費路段將繼續採取發卡免費方式運作，如上述情況非深高速及梅觀公司原因所致，市交通運輸委應對深高速及梅觀公司因此而增加的費用予以補償。

梅觀高速及免費路段之資料

梅觀高速全長 19.2 公里，南起深圳梅林關口（梅林），北至深莞邊界（黎光），與東莞至深圳的高速公路相接，為珠三角環線高速（國高網 G94）的組成部分，是深圳市中部一條重要的南北向快速幹道，也是香港與中國內地運輸的主要陸路通道之一。梅觀高速 2012 年及 2013 年的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為 125 千輛和 130 千輛，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876 千元和人民幣 803 千元。

梅觀高速於 1995 年 5 月建成通車，其北段（清湖立交至深莞邊界）約 10.9 公里路段自 2010 年底開始進行改擴建，主體工程已於 2013 年 11 月完工。梅觀高速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89,254 萬元（約港幣 114,428 萬元），改擴建項目的工程概算約為人民幣 76,971 萬元（約港幣 98,681 萬元），截至目前，改擴建項目的竣工決算尚未完成。

免費路段為梅觀高速梅林至觀瀾約 13.8 公里路段。梅觀高速及免費路段的示意圖如下：



深高速及梅觀公司並未為免費路段單獨進行核算。基於梅觀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深高速以前年度因收購梅觀公司股權而確認的梅觀高速特許經營權溢價，根據車流量、公路里程、重大構築物及附屬設施的分佈等實際情況進行初步測算，免費路段及梅觀高速（全程）對應的資產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賬面原值及淨值及免費路段對應的資產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的情況估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梅觀高速（全程）	免費路段
資產賬面原值	185,445	127,650
已計提的折舊、攤銷	53,425	41,301
資產賬面淨值	132,020	86,349

項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免費路段）	16,293	14,716
除稅後淨利潤（免費路段）	12,309	11,155

本次調整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前的初步測算，預計免費路段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賬面資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 84,500 萬元，基於相關補償安排並加減相關稅費及相應成本後，預計深高速 2014 年度將增加資產處置收益約人民幣 110,000 萬元（稅後），並相應增加淨資產約人民幣 110,000 萬元。此外，本次調整後，所獲取的補償收入在未來期間可相應減少深高速的利息支出或增加利息收入，同時，免費路段將不再為深高速貢獻路費收入，相應減少深高速未來期間的收入，預期對深高速的總體經營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以上數據為初步估算的結果，最終影響需在實際發生時予以確認，並經深高速審計師審計後方可確定。

根據補償金收取以及相關費用支付的進度安排，首兩期補償款將主要用於支付稅費、歸還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借貸及補充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資金，第三期補償款將在款項收取後視乎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和業務規劃進行適當安排。

深圳國際、深高速及梅觀公司的資料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梅觀公司的主要資產及業務為梅觀高速的投資經營及管理。

市交通運輸委及龍華新區的資料

市交通運輸委是深圳市政府交通運輸行業主管部門，主要負責深圳市交通運輸行業的政策制訂、發展規劃、監管協調以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和養護管理等。

龍華新區是深圳市政府的派出機構，在深圳市龍華新區範圍內行使深圳市政府決定由區級政府行使的職責。

簽訂調整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儘管梅觀高速為深高速現階段的主要利潤來源之一，但其車流量已進入平穩增長期，收益趨於穩定，未來增長空間受到一定限制。深圳政府機構基於社會發展的整體需求，對梅觀高速收費進行調整，並給予市場化的合理補償；梅觀高速調整收費後，可一定程度上緩解深高速的經營管理壓力，降低收費公路的經營風險，並有助於拉動相連道路的營運表現，同時，深高速在未來收益能夠合理預測的情況下，有機會將未來收益一次性折現，獲取現金資產，可以促進深高速降低總體負債水準，改善財務狀況，以及提升未來持續發展的能力與空間。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透過調整協議項下交易可以降低其負債水平及提升持續發展能力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深圳國際的董事會認為調整協議的條款對深圳國際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深圳國際及深圳國際股東的整體利益。

深高速的董事會認為調整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深高速及深高速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深圳國際或深圳高速董事於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毋須就批准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深圳國際或深圳高速董事會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對深高速而言，鑒於調整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交易構成深高速一項主要交易，深高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對深圳國際而言，鑒於調整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交易構成深圳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深高速之股東大會

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高速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深高速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 2014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高速之股東。

按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要求，深圳國際股份及相關證券以及深高速 H 股股份分別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此聯合公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將各自的股份及深圳國際的相關證券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午九時起恢復交易。

釋義

「本次調整」	根據調整協議對梅觀高速的收費調整，相關資產的移交及相應的補償安排
「調整協議」	深高速、梅觀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及龍華新區就本次調整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簽訂的協議
「相關資產」	免費路段高速公路實物主體及與此配套的附屬設施、設備、附屬構築物（不含廣告設施）、土地使用權及相關附屬權益（不含指定地塊）等資產
「補償款」	市交通運輸委及龍華新區根據調整協議需向深高速及梅觀公司作出的補償
「臨時股東大會」	深高速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調整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港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深高速及深圳國際、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上述認識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公里」	公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華新區」	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
「梅觀公司」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深高速全資擁有

「梅觀高速」	起於深圳市梅林關口，向北經過民治、龍華、坂田、觀瀾，終於黎光，全長 19.2 公里
「梅觀高速北段」	梅觀高速清湖立交至黎光約 11 公里路段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市政府」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政府機構」	市交通運輸委及龍華新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免費路段」	梅觀高速梅林至觀瀾約 13.8 公里路段
「市交通運輸委」	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

附註：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8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